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项相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相关股份延期回购注销，吴涵渠先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审查相关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并撤回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申请撤回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的公告》。

2016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53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股东吴涵渠先生关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